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轩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新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互联网经济区，项目租用16396.99m2标准化厂房，共6层（-1F-5F），进行二次装修改造，购置镀膜机、清洗机、激光切割机、成品机、注塑机、激光焊机、充磁机、组装机等生产设备和集气罩等环保设备设施，建设光学镀膜、注塑、电机马达、通讯等多条生产线，年生产ICR切换器7200万件，通讯设备配件滤光片7000万件，微型步进电机3000万件。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27m高排气筒排放。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在满足《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下由生产废水排放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镀膜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滤光片检验产生的残次品、排麦拉冲压产生的边角料、产品组装/包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和电机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残次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处置；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至注塑成型工序；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可资源利用的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的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立固废、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四）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8月30日